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及
3. 於招股章程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可於敦沛融資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以及中鑫證券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0樓3001及3013室)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供參考)。

配售事項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且其條款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任何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事項而刊發。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配售由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購入配售股份之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若干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尤其是(但不限於)以下司法權區。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授權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要約。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能會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可能會提呈予香港之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或出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此外，亦可就提呈或提醒注意提呈或擬提呈配售股份予香港公眾人士而刊發廣告。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亦不會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予台灣之公眾人士。

美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配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予非美籍人士。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份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久將來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根據配售事項，將提呈合共17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創業板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之申請作出（無論何時作出）之任何配發將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已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參與者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瞭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原因為有關安排將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

已對股份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如對根據營運、定居、居住、公民或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律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乃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本公司根據於配售事項中作出之申請而發行之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令彼等可於創業板買賣。僅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而應付予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的股息須以港元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內所列示之總額與各數額之總和間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引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